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奥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0.0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9.8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 “奥普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7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7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33,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8,166,8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07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8 号文同意，公司

1,27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普转债”，债券代码“11807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奥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奥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奥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150.0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49.83 元。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50.03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0.03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149.83 \text{ 元/股}$ 。

综上，本次“奥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03 元/股调整为 149.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生效。“奥普转债”的转股期为自 2027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